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16〕2534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省直单位保密 干部培训收费标准的复函

省国家保密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延续省直单位保密干部培训收费的函》（粤密局函〔2016〕14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5年版）》，你局举办的省直单位保密干部强制性培训，可收取培训费和教材资料费。举办培训时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教学大纲和课时计划进行。

二、培训费实行政府定价，具体收费标准为：一般理论性培训收费标准为每人每课时最高不超过3元，理论技能性培训收费标准为每人每课时最高不超过4元；教材资料费据实收取，在培训过程中发生的食宿、交通费用由学员自理。除此之外，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

三、上述收费标准自 2016 年 6 月 3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3 年。
请于有效期满前 2 个月提交有关教育培训收费总额、培训人数、
培训支出等情况，重新申请核定相关收费标准。

请你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和年度收费情况的报送工
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审计厅，各地级以上市发展
改革局（委）、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、深圳市市场监督
局。